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美国剔骨牛肉检验检疫 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8 B4 A8 E9 c80 320167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做好美国剔骨牛肉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(2006 年7月31日 国质检食函[2006]579号)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: 2006 年7月31日,质检总局发布89号公告,公布了恢复进口美国剔 骨牛肉的检验检疫要求。为做好恢复进口的检验检疫工作,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各局要高度重视恢复进口美国 牛肉的检验检疫工作,加强领导,认真部署,做好准备,特 别要组织一线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《有条件恢复进口美 国剔骨牛肉的检验检疫要求》的各项规定,制定相关操作规 程,确保入境口岸各项查验措施落到实处。二、各局要加强 检验检疫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,重点做好特定风险物质实验 室检测技术和检测试剂的储备工作,提高检测能力,满足检 验需求。 三、各局要做好进境口岸查验工作,要搞好查验设 施建设,指定专库专区存放进口美国牛肉。要配备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验检疫人员,落实岗位责任制,按照进口美国剔骨 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规定制定查验工作程序。入境口岸现场 查验时要认真核对检疫许可证、卫生证书和铅封,查验包装 标识和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,特别是要检查进口牛肉是否 将有关风险物质剔除干净并剔除完整脊柱以及是否混有其他 不允许进口的产品,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境内。发现不合格 产品及时妥善处理,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,有关情况及时上 报总局。对经港澳中转进口的美国牛肉,按中转预检的有关 规定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